



監管局主席回應地產代理非法回佣事件

(2008年6月18日)就昨日判刑的地產代理非法回佣案，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主席潘國濂發表以下聲明：

「監管局非常關注該非法回佣事件。監管局重視地產代理從業員的執業手法和專業操守，及地產代理公司對員工操守的有效管治。我們絕不同意假借『行業陋習』為理由而對這種不法行為予以姑息。《防止賄賂條例》已經執行了多年，許多涉及非法回佣的人士都已被繩之於法，監管局絕對不能認同任何人以行業競爭為理由而作出非法回佣的賄賂行為。」

「就昨日(6月17日)判刑的非法回佣案件，我已經指示監管局行政部門作出跟進。倘若發現任何有關的地產代理公司及/或從業員有違反《地產代理條例》情況，監管局會依法查處。」

「監管局自去年開始，已加強了調查執法能力，除行使《地產代理條例》第28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外，亦聘請了資深的前警務處及前廉政公署的執法人員加盟，務求對一些所謂『行業陋習』予以嚴格查處，包括非法回佣、『食價』、隱瞞利益衝突、以瞞騙手法促銷，以至『射單』、『偷盤』等不法和不正當行為。監管局將與其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包括警務處和廉政公署。」

「高層地產代理管理人員貪污行賄，很可能顯示公司在管理制度上有重大缺陷，甚至反映公司的企業文化的不善。監管局日後對於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將特別予以關注。」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持牌地產代理(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監管局會考慮，持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牌人或申請人因欺詐、舞弊或其他不誠實的行為而定罪，
是否並非「適當人選」。

- 完 -